

物流与供应链政策辑要

2025年10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5 年 11 月 16 日

国家政策：一、国家规划

二十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二、新质生产力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关于推动物流数据开放互联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的实施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的实施意见》

商务部：《关于拓展绿色贸易的实施意见》

三、产业链供应链

商务部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城市商业提质行动方案〉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7 部门：《深入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8 年）》

四、国际物流与供应链

交通运输部：《关于暂停对美船舶收取船舶特别港务费、暂停开展航运业造船业及相关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和发展利益受影响情况调查的公告》

五、统一大市场

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治理价格无序竞争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的公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加强社会物流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

地方政策：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上海行动计划》

江西省政府办公厅：《江西省“物流一张网”建设工作方案》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广东省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流通社会化服务提升行动计划》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非营运类老旧中重型货车淘汰更新补贴和大气污染物减排财政激励工作的通知》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等 3 部门：《关于优化调整高排放柴油货车限行措施的通告》

数据统计：10 月份制造业 PMI 为 49%

2025 年 10 月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为 50.7%

10 月份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为 104.9 点

2025 年 10 月中国仓储指数为 50.6%

2025 年前三季度物流运行分析

前三季度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情况

附件：2025 年 10 月份物流与供应链相关政策目录

国家政策

一、国家规划

二十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2025 年 10 月 23 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建议》稿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所处历史方位，深入分析我国发展环境面临的深刻复杂变化，对未来 5 年发展作出顶层设计和战略擘画，从十五个方面提出了 61 项建议，多处涉及物流与供应链。

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方面，一是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扩大服务业开放，深化监管改革，完善支持政策体系，扩大优质经营主体，分领域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提高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融合发展水平，推进服务业数智化。加强服务标准和质量品牌建设。**二是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加强基础设施统筹规划，优化布局结构，促进集成融合，提升安全韧性和运营可持续性。适度超前建设新型基础设施，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更新和数智化改造。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强跨区域统筹布局、跨方式一体衔接，强化薄弱地区覆盖和通达保障。健全多元化、韧性强的国际运输通道体系。优化能源骨干通道布局，加力建设新型能源基础设施。

在建设强大国内市场方面，坚决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卡点堵点。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统一市场监管执法，加强质量监管，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健全一体衔接的流通规则 and 标准，高标准联通市场设施，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完善有利于统一大市场建设的统计、财税、考核制度，优化企业总部和分支机构、生产地和消费地利益分享。

在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方面，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加强与共建国家战略对接，完善立体互联互通网络布局，提升中欧（亚）班列发展水平，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加强海外利益保护。

在优化区域经济布局方面，促进区域联动发展。推进跨区域跨流域大通道建设，强化区域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强重点城市群协调联动发展，促进区域创新链产业链高效协作。

在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方面，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能源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二、新质生产力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关于推动物流数据开放互联 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的实施方案》

2025 年 11 月 1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印发《关于推动物流数据开放互联 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的实施方案》（发改数据〔2025〕1387 号，以下简称《方案》），要求着力夯实物流数据开放互联基础，依法合规推进物流公共数据共享开放，促进企业物流数据市场化流通利用，深化物流与信息流、资金流整合，打通多式联运数据堵点，优化物流资源配置，释放产业赋能潜力，为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方案》要求，夯实物流数据开放互联基础。一是**推动数据高效采集汇聚**。深化物流行业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改造，推动物流基础业务线上化、可视化、数据化。拓展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物流领域的规模化应用，实现物流数据实时采集、广泛连接和高效汇聚。支持物流骨干企业、平台企业强化物流数据治理，遵循“共享协同、多源校核、动态更新”原则，推动跨主体、跨行业、跨领域数据互联互通。二是**健全物流数据标准规范**。构建物流数据标准体系，研究制定物流数据分类分级保护、采集汇聚、共享开放、质量评价等标准规范，强化数据标准衔接，统一数据共享交换规则，加强国内国际标准接轨。推进物流数据标准宣贯实施，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价，提升标准的有效性和适用性。围绕产品数字化和业务协同，推广标准化数据接口和解决方案，持续提升物流数据标准化水平。

《方案》要求，推动物流公共数据开放互联。一是**加强物流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建立国家物流公共数据共享开放清单，根据行业管理和政务服务需要，明确物流公共数据共享范围，加强企业资质、从业人员、车船注册、通关物流等数据归集共享。对已在国家有关部门实现集中管理的物流公共数据，加大“总对总”共享力度，健全信息更新维护机制，提升物流公共数据共享质效。加大基础设施、运力、价格等物流公共数据开放力度。二是**完善物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实行物流公共数据资源分类分级管理，规范开展物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扩大路网、轨迹、企业、人员等数据供给。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物流公共数据有条件无偿使用，对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物流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按照相关规定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根据经营成本、市场需求等合理定价，降低社会用数成本。加强物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跟踪监管和信息披露，规避数据违规交易。三是**提升物流公共数据应用服务水平**。面向“港口与海关”“运输与外汇”“企业与资质”“保险与海事”等业务联动场景，深化物流公共数据跨行业、跨地域、跨层级应用。加强物流相关政务服务数据整合，提升实名认证、电子证照、资质核验等公共服务便利化

水平。

《方案》要求，促进企业物流数据市场化流通利用。一是推动企业物流数据开放互联。依托国家物流枢纽、综合货运枢纽等建设，强化物流数据标准落实，推动区域性物流数据整合共享。支持物流骨干企业、平台企业等共建物流行业可信数据空间，建立健全企业数据采集、提取、应用、保护等机制，促进物流数据可信流通和协同利用。二是扩大物流数据产品和服务供给。鼓励企业面向物流追踪、关务协同、智慧云仓、共同配送等应用场景，以及冷链、医药、烟草、危化、军民融合等专业物流发展需要，开发多样化物流数据产品和服务，促进运输、仓储、配送、通关等环节高效衔接，提升物流资源配置效率。丰富物流市场分析、趋势洞察、风险识别等行业级数据产品和服务，为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提供决策支持。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打通跨境数据链路，破解国际物流信息不对称问题，为跨境商贸活动提供有力支撑。三是打通多式联运数据堵点。推进多式联运相关单证认证、鉴真等技术应用，实现单证可信流转、货物全程追溯，促进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加速落地。支持铁路、公路、水路以及第三方物流等骨干企业，向多式联运信息集成服务商转型。发挥交通强国建设试点等引领作用，围绕物流骨干企业、国家物流枢纽，创新多式联运数据交互模式和解决方案，畅通公铁联运、海铁联运、公水联运衔接。依托中欧班列、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等载体，推动跨境数据融合应用，推进国际多式联运综合服务模式创新和推广应用。四是加快释放产业赋能潜力。推动物流数据与产业数据等多源数据融合应用，促进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优化，为能源、交通、物流等相关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提供参考依据，促进结构性降本增效。鼓励物流企业顺应现代产业体系发展需要，面向智能制造、现代农业、商贸流通等行业领域，深化跨行业数据整合利用，提升数字化供应链集成服务能力。深化物流数据在金融行业的应用，优化融资、保险等产品服务，助力解决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降低企业经营风险。

国家物流公共数据共享开放清单（2025）

序号	数据种类		数据内容	共享开放方式	责任部门单位	更新频率
1	物流企业数据	经营主体法人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范围等	政务共享/授权使用	市场监管总局、交通运输部、中国民航局、国家邮政局	实时
		物流行业资质信息	道路运输、航空、危险货物、快递等物流相关经营许可信息	政务共享/授权使用	交通运输部、中国民航局、国家邮政局	每日

2	物流基础设施数据	铁路货运站信息	铁路货运站名称、站点所属省份、运营状态、站点类型	政务共享/授权使用	国家铁路局、国铁集团	每日
		机场信息	机场名称、IATA 三字码、所在城市、国内国际属性	政务共享/授权使用	中国民航局	每日
3	运力数据	船舶登记检验信息	船名、船型信息、建造信息、动力信息	政务共享	交通运输部	实时
		营运货车登记信息	车牌号、车辆营运证	授权使用	交通运输部	实时
4	班期计划	铁路货运班次	班列车次、始发时间、到达时间、始发站、终到站、途径技术站、开行日期	政务共享/社会公开	国家铁路局、国铁集团	每季度
		航班计划	承运人、航班号、航班日期、始发站、经停站、目的站、计划起飞降落时间	政务共享/社会公开	中国民航局	每日
5	载运工具轨迹状态	船舶轨迹	船舶 AIS 数据（长江）	政务共享/社会公开	交通运输部	实时
		车辆轨迹	车牌号、位置信息、更新时间	授权使用	交通运输部	实时
		飞机轨迹	航班号、实时位置	授权使用	中国民航局	实时
6	舱单运单信息	空运舱单	承运人、航班号、航班日期、承运运单号、承运货物件数、货物简要描述、货物毛重、空运舱单主分单号	政务共享/授权使用	海关总署	实时
		海运舱单	提单号、船名、航次、装货地代码、卸货地代码、集装箱（器）尺寸和类型、数量、通知人、承运人、货物简要描述、件数、货物毛重	政务共享/授权使用	海关总署	实时
		铁路运单	运单号码、车种车号、发到站名称、发到时间、托运人、品名、收货人、到发标记、箱号、箱型、制单日期	授权使用	国家铁路局、国铁集团	实时

7	从业人员注册数据	从业人员	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信息	授权使用	交通运输部	实时
8	通关状态	报关单通关状态	报关单号、通关状态、更新时间	授权使用	海关总署	实时
9	港口作业统计数据	港口吞吐量	港口名称、日期范围、货物吞吐量	政务共享 / 社会公开	交通运输部	每月
		船舶进出港数量	港口名称、进港船舶数量、出港船舶数量	政务共享 / 社会公开	交通运输部	每月
		港口集疏货运量	主要货种、货量	政务共享	交通运输部	每季度
10	公路流量	分省高速公路货车流量	省份、高速公路货车流量	政务共享 / 社会公开	交通运输部	每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的实施意见》

2025 年 11 月 7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5〕37 号，以下简称《意见》），从 5 个方面提出 22 类场景培育和开放重点领域，为技术应用和产业成长提供更广阔的空间。

在清洁能源领域，要推动清洁能源在铁路、公交、环卫、重卡、农机、物流等领域开放应用，建设清洁能源车辆运输走廊，同步布局能源供给站点，打造清洁能源全产业链协同发展应用场景。

在交通运输领域，要推动新技术应用，创新智能交通管理、车联网、智能调度等应用场景，优化城市交通结构，开拓国际航班空运过境货物转运应用场景，强化城市货运中转功能，在保证安全前提下提升运输效率。

在智慧物流领域，要加快智慧公路、智慧港航、智慧物流枢纽、智慧物流园区等发展；探索与新技术、新业态相结合的物流新模式和公铁、水水、铁水智慧联运新场景；加强仓配运智能一体化、数字孪生等技术应用，创新无人运输、无人装卸、无人配送、智慧仓储等应用场景。

商务部：《关于拓展绿色贸易的实施意见》

2025 年 10 月 30 日，商务部印发了《关于拓展绿色贸易的实施意见》（商贸发〔2025〕216 号，以下简称《意见》），针对贸易领域的绿色低碳转型提出了全面规划。《意见》是我国在绿色贸易领域的首个专项指导文件，从提升外贸企业绿色

低碳发展能力、拓展绿色低碳相关产品和技术进出口、营造绿色贸易发展良好国际环境、建立健全绿色贸易支撑保障体系等四个方面提出 16 条具体措施，

《意见》提出，**加快推动物流绿色低碳发展**。促进外贸大宗货物和集装箱长途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引导外贸企业使用环保包装材料、减少二次包装，使用获得绿色认证的周转箱等物流装备及器具。推进单元化集装器具国际互认共享。支持航运企业构建绿色低碳体系，推动船舶设计、建造、运营等全过程绿色化。推动使用可再生合成燃料等清洁能源的运输车辆、船舶投入外贸货物运输。支持在综合保税区开展国产生物柴油和船用燃料油混兑调和业务。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液化天然气、生物柴油、绿醇、绿氨等加注业务。

三、产业链供应链融合

商务部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城市商业提质行动方案〉的通知》

2025 年 10 月 27 日，商务部等 5 部门联合出台《城市商业提质行动方案》（商办流通函 2025 年第 422 号，以下简称《方案》），要求激发城市商业发展内生动能，释放多样化、差异化消费潜力，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方案》要求，**推动城市商业业态升级。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指导商贸流通企业与电商企业合作，通过即时零售模式实现线下商业载体与线上平台联动，发展平台下单+门店配送、门店下单+即时配送等模式。鼓励电商企业与快递企业合作，整合零散需求订单，发展共同配送、集中配送，推广即时配送、无人配送，提高精准响应能力，利用城市空间布局前置仓、智能快件箱、快递综合服务站等设施，提高末端配送效率和服务质量。

《方案》要求，**强化城市商业运行保障**。一是**完善应急保供体系**。建立完善城市应急保供预案，强化市场运行分析监测，提升应急响应速度。加强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提升重点设施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供应链韧性。支持新建商业设施集成“平急两用”功能，拓展存量商业设施使用场景，纳入商务领域“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范围，确保“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与城市商业设施融合性。二是**打通循环流通渠道**。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加强回收点、中转站、分拣中心等再生资源回收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商业设施集成再生资源回收功能，推广“互联网+”新型回收模式，推动生活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衔接融合。加强二手商品流通网点建设，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利用闲置房屋或委托专业化运营公司设立二手商品寄卖店（点），培育多元化二手商品流通渠道。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7 部门：《深入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8 年）》

2025 年 10 月 11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7 部门联合发布《深入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8 年）》（工信部联政法〔2025〕202 号，以下简称

《实施方案》），要求打造服务型制造升级版，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壮大新质生产力，塑造制造业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8 年，服务型制造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进一步增强。完成 20 项标准制定，打造 50 个领军品牌，建设 100 个创新发展高地，服务型制造典型模式广泛普及、新模式不断涌现，产业生态持续优化，重点领域生产性服务业保持快速发展，制造与服务全方位、宽领域、深层次融合发展格局进一步完善，有力促进制造业优化资源配置、拓展发展新空间、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为建成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服务型制造体系奠定坚实基础。

《实施方案》要求，加强模式创新。加快共享制造、个性化定制、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供应链管理、远程运维、产品服务集成等典型模式升级，探索模型驱动研发等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技术创新与模式创新互为支撑、相互促进。

《实施方案》要求，打造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高地。深化体制机制改革，鼓励地方聚焦特色优势产业，以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集群为载体，在政策协同、创新应用、主体培育、数智技术攻关、健全生态等方面先行先试，分行业分领域推进服务型制造推广应用，探索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发布建设指引，推动建设 100 个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高地。开展融合应用场景创新示范行动，鼓励打造面向生产需求的融合应用场景。围绕设计、采购、生产、物流、运营、售后等环节，创新智能仓储、产线集成、运营监测管理等工业服务应用场景。

四、国际物流与供应链

交通运输部：《关于暂停对美船舶收取船舶特别港务费、暂停开展航运业造船业及相关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和发展利益受影响情况调查的公告》

2025 年 11 月 10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暂停对美船舶收取船舶特别港务费、暂停开展航运业造船业及相关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和发展利益受影响情况调查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5 年第 60 号）。

《公告》称，为落实 2025 年中美吉隆坡经贸磋商达成共识，经国务院批准，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3 时 01 分起，与美方暂停实施对华海事、物流和造船业 301 调查最终措施同步暂停实施《交通运输部关于对美船舶收取船舶特别港务费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5 年第 54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对美船舶收取船舶特别港务费实施办法〉的通知》（交办水〔2025〕59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启动航运业、造船业及相关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和发展利益受影响情况调查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5 年第 55 号）1 年。

五、统一大市场

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治理价格无序竞争 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的公告》

2025 年 10 月 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治理价格无序竞争 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依法依规治理企业无序竞争。

价格竞争是市场竞争的重要方式之一。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市场机制合理配置资源的作用，是以价格机制的正常发挥为前提的，价格机制的正常发挥又是以价格良性竞争为条件的。当前，我国部分产业出现无序竞争现象，可能导致劣币驱逐良币，对行业发展、产品创新、质量安全等造成负面影响，不利于国民经济健康发展。

《公告》提出，对价格无序竞争问题突出的重点行业，行业协会等有关机构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可以调研评估行业平均成本。开展此项工作可以发挥三方面作用：一是为经营者合理定价提供参考。经营者可以结合自身成本和行业平均成本，优化定价策略，合理制定价格，规范价格行为。这不影响经营者依法自主定价，不正当价格行为涉及的“低于成本”是指低于经营者自身成本。二是引导经营者改进生产经营管理。经营者可以了解全行业状况，进一步优化生产经营，推进提质升级，为消费者提供价格合理的商品和服务。三是评估行业竞争状况。通过对比行业平均成本和市场价格，可以更加准确地监测、评估行业竞争状况，为宏观调控提供参考。

《公告》对价格无序竞争的经营者，提出三方面监管措施。一是提醒告诫。对涉嫌价格无序竞争的经营者进行提醒告诫，要求其自觉规范价格行为，严守价格竞争底线。二是监管执法。对提醒告诫后仍未规范价格行为的经营者予以重点关注，必要时开展成本调查、价格监督检查，发现价格违法违规问题的，依法予以查处。三是失信惩戒。充分发挥信用监管作用，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加强社会物流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

2025 年 10 月 1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统计局办公室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物流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经贸〔2025〕876 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各地方、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物流信息中心要根据修订后的《社会物流统计调查制度》认真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工作，严格确保统计数据和统计资料真实可靠。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物流信息中心要编制出台物流

统计调查工作指南，明确制度程序规范、部门协调机制、样本遴选原则、业务技术培训、重点调查汇总、综合数据测算、最终结果审核、数据披露规则及数据安全保障等方面要求。

《通知》明确，重点企业调查是社会物流统计调查工作的基础。各地方要根据样本遴选原则确定调查企业结构和数量，建立健全结构合理、具有代表性的调查企业样本库。将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等涉及的骨干物流企业纳入样本调查范围。督促重点调查企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填报统计数据，研究将企业填报情况与能否享受物流领域相关政策挂钩。

《通知》要求，各地方要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协调本地相关部门配合提供统计核算所需基础数据，保障统计核算的时效性和科学性。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物流信息中心要持续完善全国社会物流统计直报系统，提升系统稳定性和便捷性，为各地上报统计调查数据提供技术支持。自建物流统计调查系统的地方，要向全国社会物流统计直报系统及时上传完整调查数据。

地方政策：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上海行动计划》

2025 年 11 月 4 日，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印发《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上海行动计划》（沪交货〔2025〕625 号，简称《行动计划》），要求着力提升交通物流协同效率与服务质效，促进产业链供应链融合发展，支撑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产业发展和经济增。《行动计划》提出，力争到 2027 年，全市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降至 12% 以下，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突破 5200 万标箱，水路货运周转量较 2023 年增长 8% 左右。《行动计划》重点聚焦枢纽建设、网络联通、联运组织、数字转型、绿色发展等领域，以项目化、清单化方式推动工作落地。

一是完善综合货运枢纽布局，强化交通物流“硬支撑”。《行动计划》提出加快通道沿线和重要节点骨干物流枢纽建设，依托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支撑形成综合货运枢纽集群。加快关键物流枢纽与重点物流设施建设，提升综合货运与港口作业能力效率。加强物流相关重点项目用地用海保障，完善服务区绿色配套设施，通过多元方式优化物流用地供给、挖潜土地资源。完善新能源汽车等运输协调保障，服务重点产业发展。

二是增强交通物流网络联通，打通交通物流“微循环”。《行动计划》从公铁水空多维度构建物流联动网络，打通网络衔接堵点和运转瓶颈。加快推进上海东站建设，促进空铁联运发展；推进铁路货运节点建设与相关线路前期工作，提升服务能级；加强航道综合治理，提升通航能力；重构道路货运体系，优化北部出省通道，保障货物高效运输。

三是健全多式联运运营组织，提升交通物流“协同性”。《行动计划》聚焦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人，健全区域多式联运网络；推广上海港高效作业与“联动接卸”监管模式；建立长江经济带多式联运中心；提升国际运输能力，优化航空货运航线与功能，加密中欧班列频次及站点；培育道路货运品牌企业，全面提升交通物流协同水平。

四是促进物流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激活交通物流“新动能”。《行动计划》推进物流信息互联共享，打造航运贸易数字化公共服务生态，打破“数据孤岛”。推动跨领域物流公共数据开放；提升智慧物流应用服务，建设航道智能监管、船闸智能调度等场景；创新智能设施应用，支持洋山港智能集卡商业化示范，统筹低空空域发展无人机物流，鼓励航空货运全景感知、无人化技术研发应用。

五是提升物流技术装备绿色化水平，践行交通物流“低碳化”。《行动计划》践行“双碳”目标，聚焦绿色化技术装备推广，推进机场桥载电源等设施全覆盖、船舶靠岸电常态化使用，降低机场与港口的燃油消耗及污染排放；扩大新能源车

辆应用，在城市配送、邮政快递等领域推广新能源物流车，因地制宜发展新能源重型货车，同时试点燃料电池汽车在重卡、非道路移动机械等场景的应用；开展甲醇等新燃料船舶试点，丰富船舶燃料类型，并按需分阶段构建品种多元、加注灵活的新型燃料供应网络，为绿色物流装备提供稳定能源保障。

江西省政府办公厅：《江西省“物流一张网”建设工作方案》

2025 年 10 月 11 日，江西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江西省“物流一张网”建设工作方案》（赣府厅发〔2025〕23 号，以下简称《方案》），提出以多式联运、智慧仓储为重点，构建数据多元集成、信息开放安全、业务高效协同的全省物流一体化服务体系，打造全省公益、开放、高效、智能的“物流一张网”。

江西“物流一张网”以省级统建平台为依托，将构建“1+12+N”的物流服务体系。其中“1”为省级平台，全面梳理全省物流园区、物流企业、仓储设施等基础资源，逐步推动各地物流园区、各类物流企业将相关业务数据整合接入平台；

“12”为市级平台，各设区市、赣江新区基于省级平台搭建市级物流平台，作为区域物流信息汇聚与调配中心；“N”为县级特色应用专区，各县（市、区）围绕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园区等本地化需求，依托市级平台建立县级专区，实现与省级、市级平台数据的互联互通。

省级平台将布局“五横五纵”应用板块，横向提供政府统筹层面的政策、监管、数据、智能、结算五大应用板块，纵向提供市场层面的货物、仓储、运力、联运、服务五大应用板块。

根据《方案》，到 2026 年，江西将实现公路、铁路、水运数据间的互联互通，以物流信息服务、政务服务、融资服务为中心，初步构建全省物流一体化服务体系，实现部分物流信息的整合与共享，为企业免费提供基础物流信息查询、发布等服务；到 2027 年，将以多式联运、智慧仓储为重点，采取有效措施培育各类经营主体，推动全省各地物流产业与主导产业融合升级；到 2030 年，深化全省“物流一张网”与国家及区域级物流平台信息交互，打造国内领先的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推动物流产业全面实现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建立全要素、全链条的现代物流体系。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广东省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流通社会化服务提升行动计划》

2025 年 10 月 20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流通社会化服务提升行动计划》（粤办函〔2025〕270 号，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行动计划》提出，到 2027 年、2030 年，年服务农产品冷链流通规模分别达到 250 万吨和 600 万吨以上，服务产值达到 200 亿元和 500 亿元以上，服务带动农户达到 40 万户和 100 万户以上。为实现上述目标要求，《行动计划》系统部署六大主要面向中小农户、服务广东特色优势农产品上行的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流

通社会化服务提升行动。

一是实施公共型冷链服务联农扩面行动。围绕各地农业特色产业，打造供销公共型县域冷链综合服务平台，按合作制原则建设供销乡镇农产品冷链综合服务站，推动专业化的全程冷链服务向田间地头延伸，建立健全村集体、专业合作社按参与度、贡献度获取冷链服务收益的分配机制。

二是实施农产品产地冷链集配服务提升行动。在现代化海洋牧场示范区、果蔬主产区建设冷媒区域生产配送中心。发挥县域冷链服务平台和乡镇冷链服务站集货作用，集中提供田头预冷、分拣包装、错峰贮藏、冷媒供应等服务，减少农产品产后损耗。

三是实施农产品产地冷链加工服务提升行动。依托县域冷链服务平台，联合社会力量，建设农产品初深加工项目，促进农产品产地加工增值。

四是实施农产品冷链运输服务提升行动。建设全省统一调度的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运输服务平台，打造田头揽收专线，提供仓配一体服务，补齐粤东西北产地冷链运力短板，降低农产品物流成本。

五是实施农产品冷链交易服务提升行动。建设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交易服务平台，前端联结中小农户，后端对接加工、配送、零售等渠道，促进产销高效对接。

六是实施农产品冷链标准化数字化提升行动。建设中国果蔬贮藏加工技术研究中心（华南中心），完善农产品冷链服务标准体系及数字化运行体系，提升农产品流通质效。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非营运类老旧中重型货车淘汰更新补贴和大气污染物减排财政激励工作的通知》

2025 年 10 月 10 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做好非营运类老旧中重型货车淘汰更新补贴和大气污染物减排财政激励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25〕1 号，以下简称《通知》），针对长期处于国家补贴政策空白地带的非营运类国三、国四中重型货车，推出专项财政补贴政策，单车最高可获得 14 万元补贴。

根据《通知》要求，补贴政策分为“提前淘汰补贴”和“淘汰更新补贴”两类。提前淘汰补贴范围方面，涵盖 2025 年 7 月 1 日前已在广东省（不含深圳市）行政区域内登记的国三、国四非营运中重型货车，或 2025 年 7 月 1 日前已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登记的国四非营运中重型货车。

在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拆解报废或出口的合规车辆，可根据车辆类型和淘汰时间获得相应补贴。中型货车可获得 1 万至 2.5 万元补贴，重型货车补贴标准为 1.2 万至 4.5 万元。

淘汰更新补贴则在满足淘汰补贴条件的基础上，要求车主在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新能源中重型货车（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不含插电式混合动力货车）。新购置车辆的注册登记所有人、登记机关所在地必须分别与淘汰车辆所有人、登记机关所在地保持一致，且购置地应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

在此条件下，车主除获得淘汰补贴外，还可享受更新补贴：中型新能源货车统一补贴 3.5 万元；重型新能源货车按轴数细分，2 轴补贴 7 万元，3 轴补贴 8.5 万元，4 轴及以上补贴 9.5 万元。通过政策叠加，单车最高可获得 14 万元补贴。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等 3 部门：《关于优化调整高排放柴油货车限行措施的通告》

2025 年 10 月 16 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委联合发布《关于优化调整高排放柴油货车限行措施的通告》，2025 年 11 月 1 日起，重庆将优化调整中心城区高排放柴油货车限行措施，有效控制交通污染，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从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全天 24 小时禁止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驶入中心城区全域（不含绕城高速 G5001 及其以外相连的高速）。

从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每天 7:00—22:00 禁止国四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驶入中心城区全域（不含绕城高速 G5001 及其以外相连的高速），全天 24 小时禁止国四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驶入中心城区内环快速路及以内区域。

数据统计：

10 月份制造业 PMI 为 49%

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的 2025 年 10 月份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 49%，比上月下降 0.8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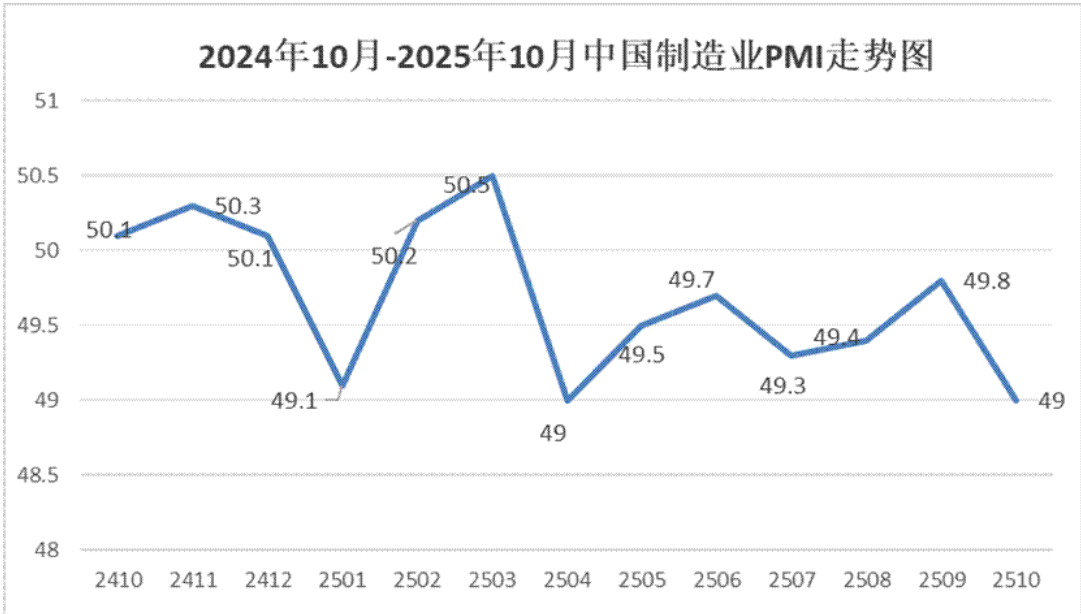


图 1 制造业 PMI（经季节调整）

（%）50%=与上月比较无变化

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企业 PMI 为 49.9%，比上月下降 1.1 个百分点；中型企业 PMI 为 48.7%，比上月下降 0.1 个百分点；小型企业 PMI 为 47.1%，比上月下降 1.1 个百分点。

从 13 个分项指数来看，同上月相比，生产指数、新订单指数、新出口订单指数、积压订单指数、产成品库存指数、采购量指数、进口指数、原材料购进价格指数、出厂价格指数、原材料库存指数、从业人员指数、供应商配送时间指数和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均有所下降，指数降幅在 0.1 至 2.6 个百分点之间。

特约分析师张立群认为：10 月份 PMI 指数在荣枯线下回落，且多数分项指数均有回落且位于荣枯线之下。订单类指数下降表明需求收缩仍呈发展态势；受其影响，生产指数明显下降且回到荣枯线之下；出厂价格指数在荣枯线下继续下降。总体看，市场引导的需求收缩继续发展，宏观经济总量供大于求的失衡继续发展，需求不足对企业生产投资的制约更为明显，经济下行压力有所加大。要高度重视这一苗头，显著加大宏观经济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显著加大政府公共产品投资力度，有效扩大需求，增加企业订单，尽快带动企业生产投

资回暖，就业形势好转，居民收入增长加快，消费需求回暖。尽快巩固和增强中国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生产指数为 49.7%，比上月下降 2.2 个百分点。
 新订单指数为 48.8%，比上月下降 0.9 个百分点。
 新出口订单指数为 45.9%，比上月下降 1.9 个百分点。
 积压订单指数为 44.5%，比上月下降 0.7 个百分点。
 产成品库存指数为 48.1%，比上月下降 0.1 个百分点。
 采购量指数为 49%，比上月下降 2.6 个百分点。
 进口指数为 46.8%，比上月下降 1.3 个百分点。
 购进价格指数为 52.5%，比上月下降 0.7 个百分点。
 出厂价格指数为 47.5%，比上月下降 0.7 个百分点。
 原材料库存指数为 47.3%，比上月下降 1.2 个百分点。
 从业人员指数为 48.3%，比上月下降 0.2 个百分点。
 供应商配送时间指数为 50%，比上月下降 0.8 个百分点。
 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 52.8%，比上月下降 1.3 个百分点。

2025 年 10 月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为 50.7%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的 2025 年 10 月份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为 50.7%，较上月回落 0.5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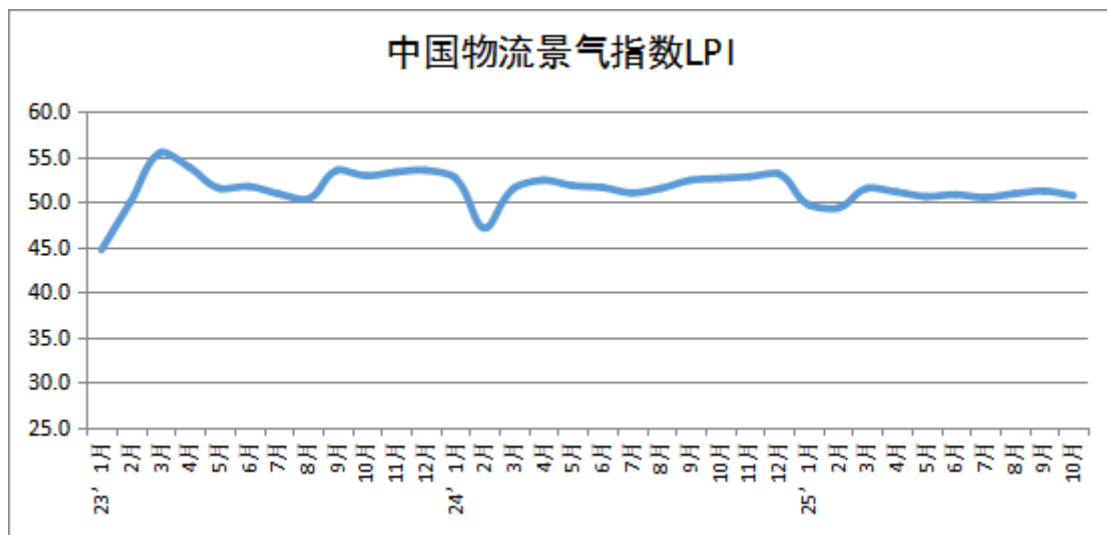


图 2 2023 年以来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

中国物流信息中心主任刘宇航认为：10 月份数据回调有一定前期高基数的原因，是需求增长变化和季节性因素的综合作用的结果，总需求仍处在扩张区间，反映物流保持活跃态势，工业领域和居民消费领域物流需求继续形成稳定支撑。后期来看，业务活动预期指数连续保持在 55%以上高景气区间，反映出

企业对后市预期保持稳中向好判断。

业务总量指数保持扩张。业务总量指数为 50.7%，保持扩张区间。

企业经营韧性趋稳。在成本刚性上涨的基础上，物流服务价格指数环比回升 0.2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利润指数环比回升 0.2 个百分点。

固定资产投资扩张。固定资产完成额指数为 55.2%，保持在扩张区间。

市场预期保持高位。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 55.3%，环比回落 1.2 个百分点。

10 月份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为 104.9 点

2025 年 10 月份，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和林安物流集团联合调查的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为 104.9 点，环比回落 0.10%，同比去年回落 0.11%。从月内看，第二、三、四周运价指数环比回升，第一、五周运价指数环比回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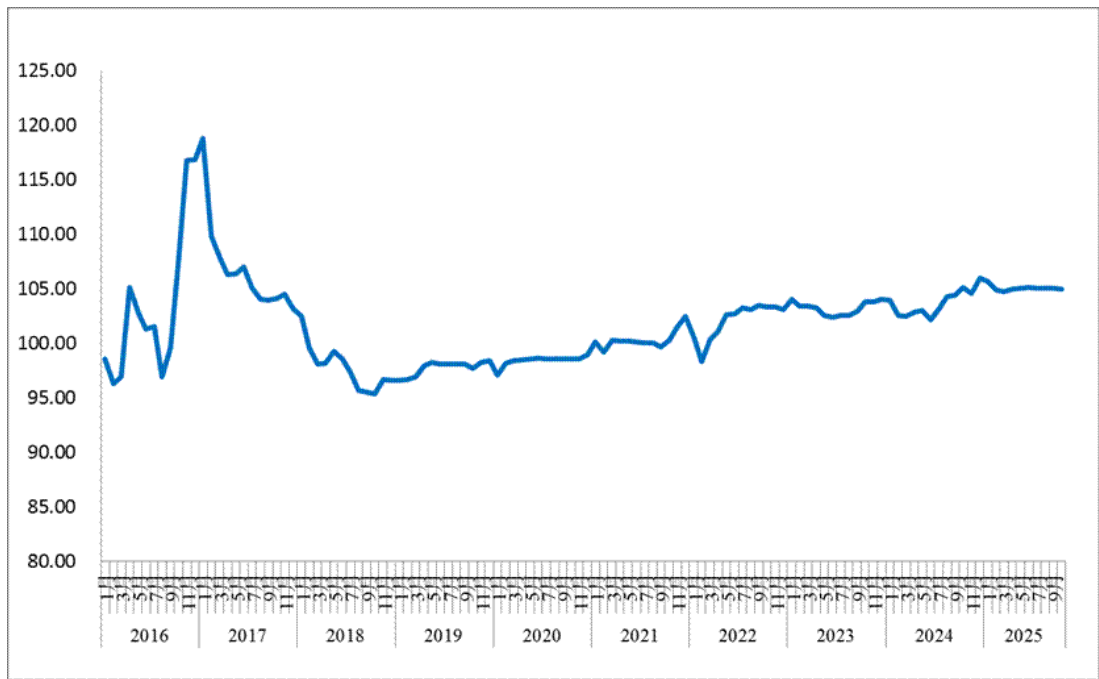


图 3 2016 年以来各月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

表 1 2025 年 10 月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表

	2025 年累计	2025 年 10 月	与上月比 (%)
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	105.0	104.9	-0.10
整车指数	105.6	105.5	-0.12
零担轻货指数	102.8	102.6	0.02
零担重货指数	105.6	105.5	-0.16

分车型指数看，各车型指数环比走势分化，同比去年涨跌互现。以大宗商品及区域运输为主的整车指数为 105.5 点，比上月回落 0.12%，比上年同期回升 0.03%。零担指数中，零担轻货指数为 102.6 点，比上月回升 0.02%，比上年同期回落

0.78%；零担重货指数为 105.5 点，比上月回落 0.16%，比上年同期回升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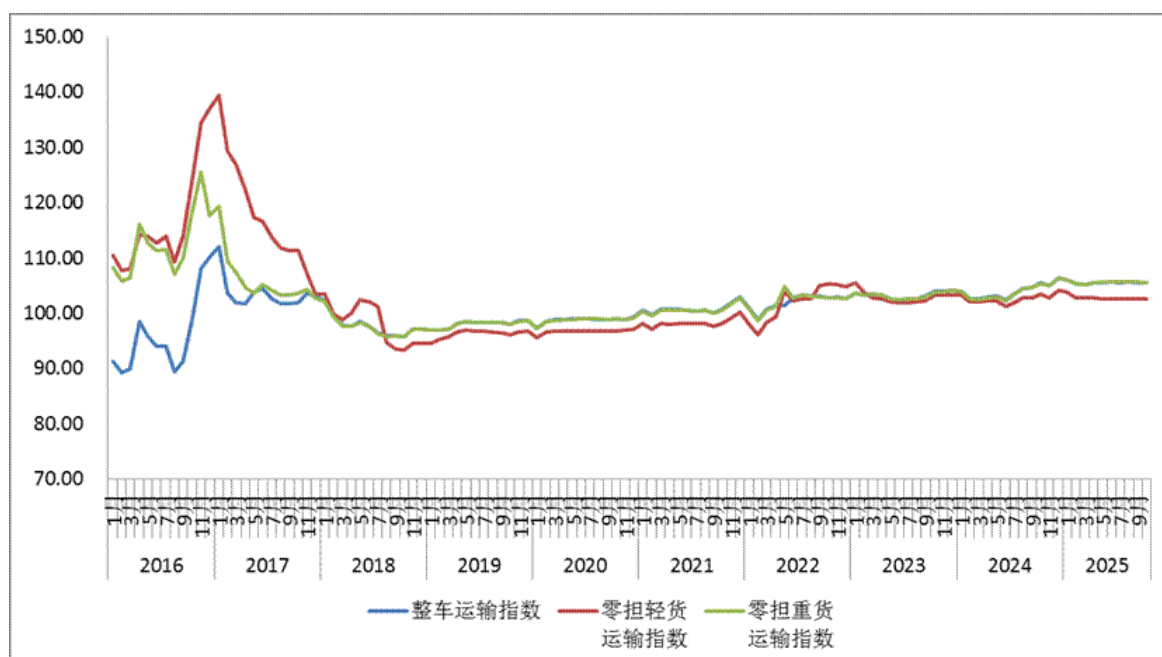


图 4 2016 年以来各月中国公路物流运价分车型指数

综合来看，本月我国经济运行整体趋稳，受国内外宏观环境影响，市场需求整体偏弱，公路运价指数短期波动趋势有所回落。10 月份企业生产经营有所放缓，叠加“双节”长假因素，公路市场需求释放相较前期收窄，公路运输市场短期供需平衡倾斜，运价指数环比有所下降。从全年看，受制于国内需求偏弱，10 月传统生产制造旺季特征未完全显现，运价指数不及去年同期水平，年内同比小幅回落。但随着四季度大宗物资需求趋稳，整车和零担重货运输为运价指数趋升提供一定支撑。分区域看，东北、长三角区域运价指数有所回升，其他区域运价指数均有所回落。

从后期走势看，年末随着短期经济波动效应减弱，叠加企业生产加快赶工和消费持续旺盛拉动，市场需求有望进一步释放。行业“反内卷”和运输专项整治政策稳步落实，有望促进行业经营环境有所改善。在需求拉动与运力优化的综合作用下，年末前公路运价指数可能呈现总体平稳、稳中有升的运行态势。

2025 年 10 月中国仓储指数为 50.6%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调查的中国仓储指数，2025 年 10 月份为 50.6%，较上月回升 1 个百分点。

从分项指数来看，同上月相比，业务量指数、设施利用率指数、期末库存指数、平均库存周转次数指数有所上升，升幅在 0.6 至 3.8 个百分点之间；企业员工指数、业务活动预期指数有所下降，降幅分别为 0.4 和 3.4 个百分点。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杨飏认为：10 月份，仓储指数重回 50% 以上的扩张区间，行业活跃度有所提升。业务量增加，设施利用率提高，库存周转效率同

步回升，尽管库存水平仍有所下降，但降幅较前期收窄，反映出市场需求有所回暖，供应链上下游衔接更趋顺畅，商品流转加快，企业补库意愿略有增强。此外，企业员工指数与业务活动预期指数均持续位于扩张区间，表明企业对未来信心较好。叠加四季度稳增长政策效能加速释放，投资和消费相关活动保持积极变化，预计仓储业务需求仍具备回升空间。

业务量指数为 52.7%，较上月上升 2.2 个百分点。分品种来看，化工产品、煤炭、农副产品、棉麻等品种的业务量指数高于 50%，钢材、医药等品种的业务量指数低于 50%。

设施利用率指数为 51.6%，较上月上升 0.6 个百分点。分品种来看，有色金属、煤炭、机械设备、农副产品、棉麻等品种的设施利用率指数高于 50%，钢材、家电等品种的设施利用率指数低于 50%。

期末库存指数为 49.4%，较上月上升 1.5 个百分点。分品种来看，钢材、有色金属、煤炭等品种的期末库存指数高于 50%，化工产品、食品、家电等品种的期末库存指数低于 50%。

平均库存周转次数指数为 51.2%，较上月上升 3.8 个百分点。分品种来看，煤炭、日用品、家电等品种的平均库存周转次数指数高于 50%，钢材、有色金属等品种的平均库存周转次数指数低于 50%。

企业员工指数为 51.6%，较上月下降 0.4 个百分点。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 51.1%，较上月下降 3.4 个百分点。

2025 年前三季度物流运行分析

2025 年前三季度，我国物流运行呈现“稳中有进、质效提升”的发展态势。社会物流总额保持稳定增长，需求结构持续优化升级。物流供给端协同发力，细分领域多元发展，行业景气水平整体向好。在政策精准发力、技术创新赋能与产业协同升级的多重作用下，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比率稳步回落，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成果有所巩固。微观主体在复杂环境中展现韧性经营，为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物流需求总量稳步增长，发展韧性持续增强

前三季度，全国社会物流总额 263.2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4%，增速较上半年回落 0.3 个百分点。分季度看，一、二、三季度分别增长 5.7%、5.5%、5.2%，各季度物流需求增速虽呈小幅回落走势，但均保持 5% 以上较快增长，与 GDP 增长态势始终高度协同，前三季度社会物流总额增速较 GDP 增速略高 0.2 个百分点，反映物流需求对经济发展的支撑动力未发生改变。

随着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持续发力，国内生产相关物流需求稳步扩张，消费物流需求潜力有序释放，产业链融合创新巩固了供应链韧性，物流需求作为经济循环核心引擎的活力持续释放，进一步打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堵点，为实

体经济提供更强支撑。在经济结构调整关键期，社会物流总额呈现以下结构性特点：

（一）工业品物流需求基本盘持续稳固

工业领域物流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前三季度工业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 5.6%，增速较上半年回落 0.2 个百分点，对社会物流总额增长的贡献率达 81%，工业领域物流需求的核心支柱地位持续巩固。从行业看，其中，超九成的行业相关物流需求维持韧性增长，升级领域驱动作用尤为明显。特别是 9 月份以来，装备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 PMI 均升至 51% 以上的较高景气区间，相关需求增速分别快于工业品平均水平 3.5 和 3.4 个百分点。从实物量看，粗钢、水泥等传统大宗商品的物流实物量普遍有所下降，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3D 打印设备、工业机器人等产品物流量增长则超 30%，工业品物流需求结构调整进程持续推进。

（二）国际物流需求承压回升

进口物流在复杂外部环境下顶压前行，运行呈现回升势头。前三季度进口物流总额同比下降 1.0%，降幅较上半年收窄 2 个百分点；三季度在二季度改善基础上进一步回升，同比增速加快至 3%，增长动力来源更趋多元，结构优化特征更为明显。

从进口货类结构看，与传统动能相关的商品（如基建原料、大宗商品）进口持续低迷，产业结构升级相关商品进口量价齐升。大宗商品进口物流有所分化，前三季度煤及褐煤、成品油进口物流量同比降幅均超 10%，铜矿砂及其精矿、原油同比分别增长 7.7% 和 2.6%；农产品中大豆进口物流量增速回升至 5.3%，反映内需消费需求改善。高端制造元器件进口物流需求依然旺盛，机床与集成电路等机电产品进口物流量增速维持 13% 和 8.9% 的较高水平，计量检测仪器、计算机及通信设备进口值分别增长 9.3% 和 8.9%，成为拉动进口物流增长的核心引擎。

（三）单位与居民、商贸物流需求活力持续增强

在扩内需、促消费政策持续推动下，单位与居民相关物流需求潜力有序释放。前三季度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 6.6%，三季度同比增长 8.0%，较二季度加快 1.8 个百分点，延续较快增长势头。

一方面，线上新型消费物流需求加快增长。前三季度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增长 6.5%，增速较上半年加快 0.5 个百分点，进入三季度以来逐月加快，冷链鲜食、家电 3C、文旅户外、美妆服装等网购品类保持较高热度，线上、电商等新兴消费模式对单位与居民物流的拉动作用持续增强。另一方面，线下实体新兴商贸物流需求稳中趋升，仓储会员店、集合店等新兴零售领域相关物流需求保持两位数增长。

（四）高端、绿色物流需求增势强劲

新质生产力领域催生的物流需求增势强劲，绿色低碳、高端制造和消费升级等领域扩张态势明显。绿色物流需求快速增长，低碳、再生资源循环回收等绿色物流

领域延续高速增长，前三季度再生资源物流总额同比增长 15%，循环经济领域活力持续增强，相关回收、运输和处理物流需求旺盛。

在“大规模设备更新”等政策推动下，与新能源产业链相关的物流需求增长迅猛。前三季度，新能源汽车、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太阳能电池等新能源产品生产物流量分别增长 29.7%、46.9%、14.0%；单晶硅、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等绿色材料生产物流量分别增长 9.0%、16.5%。

二、物流供给规模稳步扩张，多领域协同提质增效

前三季度，产业提质升级释放强劲动能，驱动物流供给端加速变革，各细分领域多数运行稳健向好，物流供给呈现规模扩张与结构升级协同推进的良好格局。从市场规模看，前三季度物流业总收入 10.5 万亿元，同比增长 4.7%，增速较上半年回落 0.3 个百分点。从景气走势看，前三季度物流业景气指数均值为 50.6%，9 月指数进一步回升至 51.2%，特别是关键先行指标新订单指数达 53.3%，已连续 8 个月保持景气运行，显示当前物流活动较为活跃。

在服务领域，物流供给体系循环更趋通畅，多维度实物量指标稳步增长，展现出较强物流供给能力。铁路、道路运输业务量稳中有升，航空物流需求增长势头尤为显著，其业务总量指数和新订单指数均实现环比增长，腹仓利用率维持高位。传统物流转型升级与新兴业态领跑并行，跨境物流韧性增强，共同推动现代物流向高质量发展稳步迈进。

（一）铁路重点物资运输高效畅通

前三季度，全国铁路完成货运发送量 39.1 亿吨，同比增长 2.8%；9 月完成货运发送量 4.45 亿吨，其中发送煤炭 2.32 亿吨、集装箱 0.89 亿吨，同比分别增长 2.5%、10.9%。中欧班列累计开行超 1.4 万列，中亚班列累计开行超 1 万列，同比增长 22.8%，国际物流运输保持良好运行态势。

（二）航空物流实现规模扩张与服务范围双重突破

前三季度货邮运输量 740 万吨，同比增长 14.0%，其中跨境贸易与电商需求稳步提升，国际航线货运保持两位数增长。截至 9 月 30 日，全国累计新开国际货运航线 169 条，每周新增往返航班超 352 班；仅 9 月就新开 17 条航线，周增 46 班。

（三）电商快递物流供给精准对接消费升级需求

9 月份电商物流总业务量指数为 132.5 点，环比回升 1.1 点，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区域发展更趋均衡。三季度以来，电商物流与现代农业、文商旅产业深度融合，月饼、文旅、文化传承类产品畅销，汽车用品、节日礼品、出行装备等“黄金周”主题商品销售火热，秋日消费渐成规模，电商物流总业务量指数再创新高。

三、降本增效成效巩固，物流效能稳步提升

前三季度，社会物流总费用 14.2 万亿元，同比增长 4.3%，增速比上半年回落 0.6 个百分点。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4.0%，比上年同期回落 0.1 个百分点。

（一）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成果持续巩固

前三季度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任务稳步推进，成果持续巩固。从构成看，运输费用 8.1 万亿元，同比增长 4.7%，与 GDP 比率与上年基本持平；保管费用 4.5 万亿元，同比增长 4.3%，与 GDP 比率同比下降 0.1 个百分点；管理费用 1.6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与 GDP 比率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今年以来，在需求结构稳定升级态势延续的基本态势下，物流运输环节结构优化效能良好。运输结构调整优化取得积极成效，前三季度，全国水运货物周转量、民航货物周转量同比增长 5.6% 和 16.5%。仓储保管物流运行高效，三季度仓储物流指数好于上年同期，8、9 月份仓储物流设施利用率连续处于 50% 以上，有力支撑产业链循环，9 月工业产销衔接水平有所改善，提高 0.6 个百分点。

（二）政策与基础设施建设联动效应显著

前三季度，物流基础设施硬件环境持续完善，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1.1%，高于全部投资增长平均水平，物流相关投资力度依然较强，重点投向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中欧班列、集疏运体系、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等关键领域。

国家物流枢纽网络进一步完善，随着《国家物流枢纽布局优化调整方案》发布，物流枢纽名单由 127 个承载城市 212 个国家物流枢纽调整为 152 个承载城市 229 个国家物流枢纽。港口型、陆港型与生产服务型枢纽增幅，侧面体现出更加注重发挥铁水干线运输能力支撑产业发展的导向。“两重”项目开工建设扎实推进，水上运输业投资增长 12.8%，铁路运输业投资增长 4.2%；多式联运深入推进，铁路方面拓展联运“一单制”物流产品 172 个，前三季度累计发送铁水联运集装箱货物 1277.8 万标箱，同比增长 16.9%，港口方面联运量增势良好，前三季度上海港海铁联运业务量同比增长 18%，宁波舟山完成海铁联运业务量同比增长 27.1%。

（三）物流模式升级、技术创新驱动提质增效

今年以来，物流与产业加速融合，积极适配需求转型升级，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提升转变，通过数字化、智能化和绿色化举措，优化供给结构、提升物流效率、增强服务韧性。

从技术应用与装备升级看，系统运行效能显著提升。仓储环节，自动化立体仓库、智能分拣机器人、无人叉车及可穿戴设备等先进物流装备进一步推广应用，当前无人叉车增速明显，在移动机器人智能设备中占比约 18%，增速约 20%。运输环节，无人机、无人驾驶卡车等技术在城市配送等特定场景探索取得进展，前三季度无人机制造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69.8%；多家头部快递企业陆续投入超千辆无人车，行业规模化应用水平明显提升。新能源物流车、轻量化挂车及智能集装箱等绿色高效装备研发应用持续推广，前三季度新能源轻卡累计销售 121929 辆，同比增长 88%，有助于降低单位运输能耗与排放。同时，多领域物流智能设备应用增加，提升了物流在整体供应链的响应速度与可靠性，技术投入带来的效率提升初步显现。

从物流服务模式升级看，微观主体在服务质量、品牌价值与标准化建设方面取得积极进展，核心竞争力逐步增强。服务质量标准化体系建设持续推进，覆盖仓储、运输、配送、售后等全流程的服务质量进一步明确。重点调查数据显示，前三季度重点物流企业一体化物流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4.7%，在企业收入构成中占比有所提高，头部企业引领产业从传统“成本中心”向“价值创造伙伴”转型，通过提供差异化、定制化乃至一体化供应链解决方案，加深与实体经济融合，供应链协同效能稳步提升。

从物流数字化转型看，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深化应用，推动货物、车辆、仓储设施等多维度数字化连接；人工智能（AI）与运筹学算法在智能预测、路径优化、库存管理及负载匹配等场景应用更深入，实现物流资源动态调整与降本增效。物流信息平台、车货匹配平台等促进跨运输方式资源共享与协同，前三季度铁路网络货运平台推动入驻汽车 14.3 万辆，完成铁公联运运量 2.42 亿吨。

四、物流服务价格趋于稳定，微观主体韧性经营

（一）物流服务价格波动中趋稳

前三季度，物流服务价格呈现显著分化走势，在“反内卷”政策和传统旺季需求双重驱动下，不同细分领域价格变动和竞争格局呈现新特点。公路运输方面，受传统旺季需求支撑及车辆运输专项治理行动等因素影响，市场供需平衡格局延续，9 月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为 105.1 点，环比回升 0.01%，同比回升 0.6%，保持年内高位运行。快递服务方面，在“反内卷”政策指引下，9 月快递服务单票价格环比回升 0.02%，三季度环比二季度回升 0.5%，广东、浙江、上海等核心业务区相继实施价格调整，对行业整体价格企稳回升起到关键引领作用。海运方面，受到煤炭等大宗需求季节性转淡，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沿海市场供大于求，综合指数小幅下跌；9 月 26 日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的沿海（散货）综合运价指数月平均值为 1006.71 点，环比下跌 5.9%。

（二）微观主体经营韧性增强

尽管面临复杂外部环境，物流微观主体展现出较强韧性。重点调查数据显示，前三季度重点物流企业物流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4.5%，增速比 1-8 月回升 0.1 个百分点，物流业务活动趋于活跃。在营收规模稳步扩张的同时，企业持续推进精细化运营与成本管控，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为 95.5 元，比上半年下降 0.2 元，收入利润率回升至 3.3%，环比小幅改善。快递、跨境物流等细分领域增长势头尤为明显。综合来看，在传统旺季及促消费政策带动下，物流企业经营状况正呈现边际回暖与改善的趋稳发展态势。

2025 年前三季度，我国物流运行呈现“稳中加快、质效双升”的良好发展态势。社会物流总额增速基本稳定，需求结构持续优化，供给质量稳步提升，降本增效成效显著。特别是三季度以来，物流运行新特点更加突出，电商物流、航空物

流、跨境物流等细分领域协同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四季度随着海运、电商快递物流等领域迎来传统旺季，物流需求有望企稳回升。加之近期国常会对持续推动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做出系列明确部署，现代物流将继续坚持高质量发展方向，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降本增效为目标，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推动物流从“规模扩张”向“质效升级”加速迈进，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前三季度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情况

前三季度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货运量、港口货物吞吐量、跨区域人员流动量等主要实物量指标稳步增长，交通投资规模维持高位。

一、营业性货运量

前三季度，完成营业性货运量 432.5 亿吨，同比增长 3.9%，其中一、二、三季度同比分别增长 4.9%、3.0%和 3.9%。分方式看，完成公路货运量 319.1 亿吨，同比增长 4.1%；完成水路货运量 74.2 亿吨，同比增长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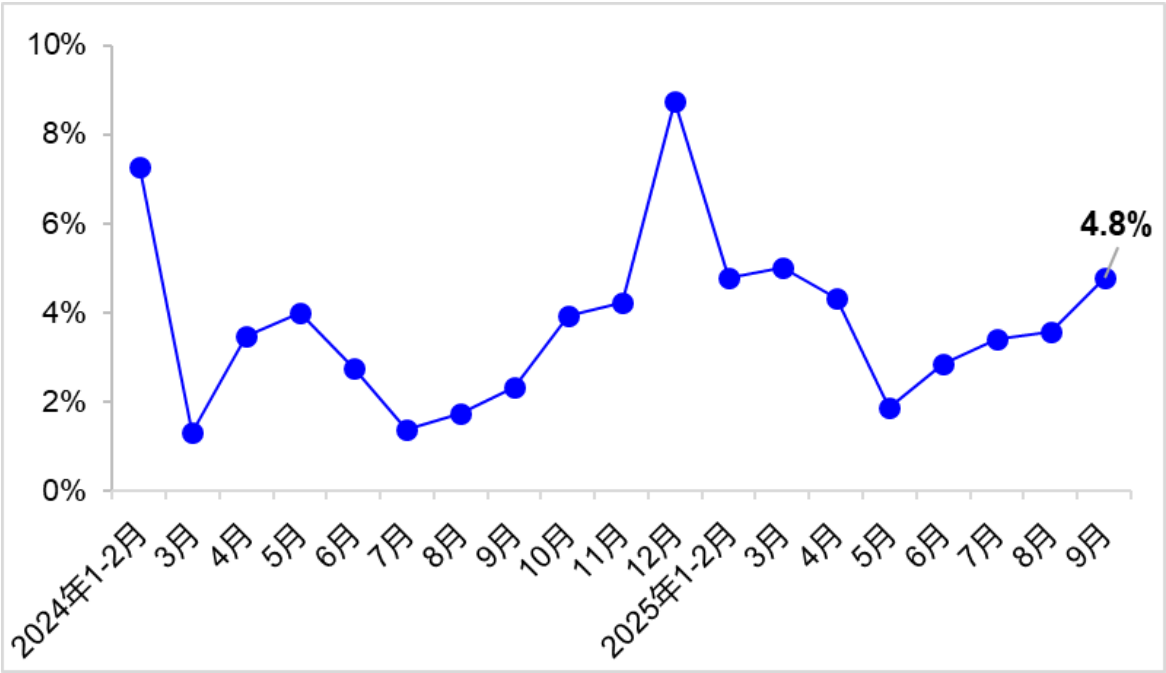


图 5 营业性货运量月度同比增速变化

二、港口货物吞吐量

前三季度，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35.7 亿吨，同比增长 4.6%，其中一、二、三季度同比分别增长 3.2%、4.7%和 5.8%。分结构看，内贸吞吐量同比增长 5.2%，外贸吞吐量同比增长 3.3%。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6 亿标箱，同比增长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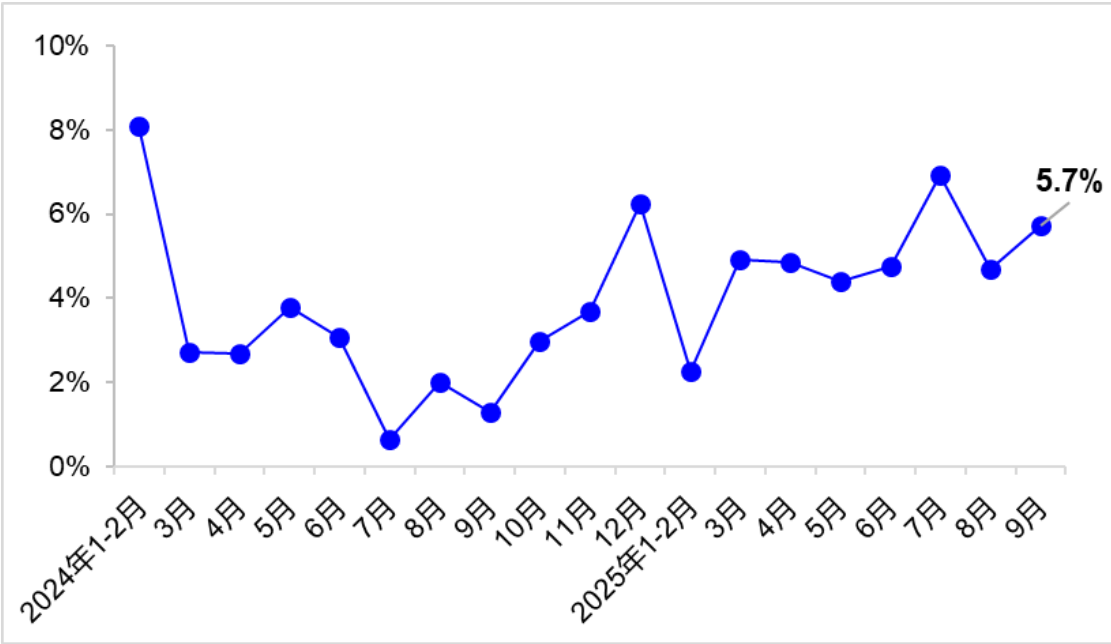


图 6 港口货物吞吐量月度同比增速变化

三、人员流动量

前三季度，完成跨区域人员流动量 506.0 亿人次，同比增长 3.1%，其中一、二、三季度同比分别增长 4.0%、4.4%和 1.0%。分方式看，完成公路人员流动量 462.8 亿人次，同比增长 2.9%；完成水路客运量 2.0 亿人次，同比下降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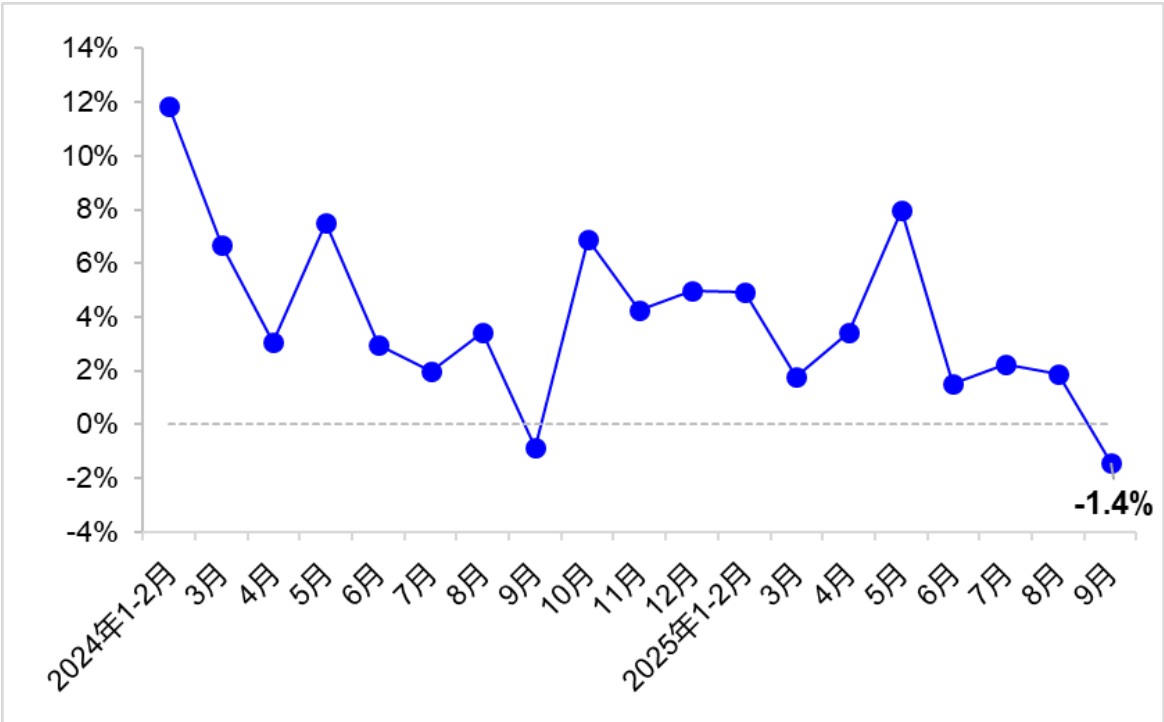


图 7 跨区域人员流动量月度同比增速变化

前三季度，完成城市客运量 773.3 亿人次，同比下降 2.8%，其中一、二、三季度同比分别下降 1.9%、2.9%和 3.5%。分方式看，城市轨道交通完成客运量 246.2 亿

人次，同比增长 2.9%；公共汽电车、出租汽车和城市客运轮渡分别完成客运量 271.8 亿人次、254.7 亿人次和 5656 万人次，同比分别下降 5.4%、5.0%和 3.4%。

四、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前三季度，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2.62 万亿元，其中公路、水运分别完成投资 1.78 万亿元和 1605 亿元。

附件：

2025年10月物流与供应链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政策题目	文号	发布时间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治理价格无序竞争 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的公告》	2025 年第 4 号	2025 年 10 月 09 日
2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7 部门	《深入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8 年）》	工信部联政法〔2025〕202 号	2025 年 10 月 11 日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统计局办公室	《关于加强社会物流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经贸〔2025〕876 号	2025 年 10 月 15 日
4	商务部等 5 部门办公厅	关于印发《城市商业提质行动方案》的通知	商办流通函 2025 年第 422 号	2025 年 10 月 27 日
5	二十届四中全会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2025 年 10 月 28 日
6	商务部	《关于拓展绿色贸易的实施意见》	商贸发〔2025〕216 号	2025 年 10 月 30 日
7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5〕37 号	2025 年 11 月 07 日
8	交通运输部	《关于暂停对美船舶收取船舶特别港务费、暂停开展航运业造船业及相关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和发展利益受影响情况调查的公告》	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5 年第 60 号	2025 年 11 月 10 日
9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	《关于推动物流数据开放互联 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的实施方案》	发改数据〔2025〕1387 号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83775690/5692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线索！